

第一章 鬼魂附身寫故事

門被重重撞開，穿著香奈兒的邵棻棻從外面衝進來，手上提著LV包，脖子上戴著卡地亞鑽飾，在看見周瓊那刻用力將包包往她身上甩。

嬌美柔弱、五官精緻的周瓊被這突如其來的舉動嚇得怔愣住了，一臉無辜地看著邵棻棻。

「妳這個賤人，我把妳當姊妹，妳沒錢的時候是我借錢給妳，妳窮到連日子都過不下去的時候，是我給妳工作，我對妳難道還不夠好嗎？妳為什麼恩將仇報？為什麼要搶走我的男人，妳有沒有良心？妳還是個人嗎！」說完，邵棻棻揚手就往周瓊臉上搥了一巴掌。

「Cut！」導導怒氣沖沖地把劇本往地上一摔，大步跑到邵棻棻面前，吼道：「妳知道什麼叫做憤怒、什麼叫做失去理智嗎？妳的老公被閨蜜搶走，妳生氣都來不及，到底在害怕什麼？」他大翻白眼，呼呼地喘了口氣，指著邵棻棻的臉。「如果妳不會演戲，就換一個人來演！」

邵棻棻的經紀人喬姊見狀趕緊跑上前，笑咪咪地遞給導演一杯冰咖啡，輕聲細氣地對導演說：「導演對不起，是我們家棻棻不好，新人嘛，還不太熟悉，我來告訴她怎麼演，求導演再給她一次機會好不好？」

喬姊弓著背滿臉笑容，又從大包包裡面掏出一包薄荷濕紙巾，打開來送到導演面前。

伸手不打笑臉人，導演看她這樣也不好再多說什麼，抽出紙巾抹一把臉，冰涼的感覺稍稍滅了火氣，他丟下一句「休息十分鐘」就走出攝影棚。

周瓊見導演離開，立刻勾起眉毛，神情輕蔑地看著邵棻棻，用高高在上的姿態說道：「不是什麼阿貓阿狗都可以當明星，光長一張漂亮臉蛋可不行，還得有點腦子，如果我是妳，寧可早點放棄，早點輕鬆。」

丟下話，她搶走喬姊手裡的另一杯咖啡，走往休息室。

邵棻棻被罵得抬不起頭，淚水凝在眼角。

喬姊嘆氣，拉過她說：「不要沮喪，每個新人都是這樣熬過來的，現在被罵得越慘，以後才會越紅。」

「喬姊對不起，是我不好。」

「妳沒有不好，妳只是對自己沒自信。聽我說，周瓊沒什麼了不起，她現在是很紅，但妳怎麼曉得再過個兩、三年，妳不會比她更紅？演藝圈裡面變數多得很，妳就睜大眼睛等著，看她可以囂張多久，妳不要怕她！」

喬姊非常討厭周瓊，誰曉得那一張天使臉孔底下，包藏的卻是一顆骯髒齷齪的心。

「我不是怕她，是氣她！氣她對楊姊做的事！」邵棻棻氣呼呼地說。

原本邵棻棻的經紀人是楊姊，她是個金牌經紀人，很有能力、很豪氣、人脈很廣，被她帶過的藝人沒有不紅的。

楊姊唯一的缺點就是太重感情、太看重身邊的人，尤其是對自己的老公陳立桐，簡直就是死心塌地。

周瓊是楊姊一手捧出來的，楊姊看好她，想盡辦法把她送到各大製作人面前，不

斷給她創造機會，沒想到她把周瓊捧紅以後，周瓊轉頭卻搶走楊姊的丈夫。那天楊姊找到周瓊，當面質問她為什麼搶走自己的丈夫，兩人在辦公室裡面吵得非常兇，誰都想不到，外表嬌弱可人的周瓊竟然也能這般氣勢凌人、半點不讓，而陳立侗也站在周瓊那邊，當場就決定要與楊姊離婚。

楊姊幾乎要被這兩人逼瘋了，抓起電腦就往周瓊身上砸，不想陳立侗衝上去把周瓊護在懷裡，楊姊見狀既傷心又忿忿不平，拿起鑰匙就開車出去。

誰知道十幾分鐘後消息傳來，楊姊出了重大車禍，從此天人永隔。

這個意外事件讓媒體記者追了周瓊和陳立侗大半個月，但兩人異口同聲，始終否認有任何關係，慢慢地這條新聞就沉寂了下去，但公司內的人都曉得，周瓊和陳立侗根本藕斷絲連。

從那之後，喬姊和幾個經紀人不想繼續待在陳立侗手下，便出來合夥開設另一間經紀公司，而不想待在那裡的藝人在合約結束後也紛紛跳槽，邵棻棻便是其中一個，她始終記著楊姊對自己的恩惠。

「生氣就對了！妳就把自己當成楊姊，想想楊姊多可憐，她付出這麼多，成就丈夫、成就周瓊，換來的卻是滿腹委屈，連替自己討回公道的機會都沒有，既然沒有人可以制裁周瓊，妳就藉著這齣戲好好為楊姊出一口氣吧！用包包狠狠砸她，下手打她巴掌時也不要留情面，這是她欠楊姊的！」

邵棻棻深吸口氣，下定決心，用力點頭，說：「好！」

喬姊拍拍她的肩膀鼓勵。「好好醞釀情緒，我相信妳一定可以辦到的。」

「我會努力。」邵棻棻握緊雙拳，朝廁所方向走去，她需要一個人和一面鏡子，好好整理情緒。

數分鐘後，Action！

同樣是門被用力撞開，門還反彈回來，邵棻棻再次怒氣沖沖從外面進來，她憤怒的眼神像淬了毒的蛇，二話不說抓起LV包就往周瓊身上狠狠甩去。

不同於上次包包軟軟地落在周瓊腳邊，這次是丟在她的腰腹間，用的力氣之大，痛得周瓊忍不住皺眉。

邵棻棻好大的膽子，竟然敢這樣對她？

周瓊強忍怒火，她想起自己的角色，趕緊撫著肚子、彎下腰，滿臉的痛苦委屈，兩行眼淚瞬間滑下。

導演看著螢幕，滿意地對身邊人說：「周瓊真厲害，楊姊沒看錯人，她果然是天生的戲精。」

看著她的眼淚，邵棻棻恨得咬牙切齒，怒火幾乎要噴發出來，她眼底有怨、有恨，還有一股形容不出的淒涼，她指著周瓊的手指微微顫抖，嘴唇也因為痛心疾首而發抖。

「妳這個賤人！我把妳當姊妹，妳沒錢的時候是我借錢給妳，妳窮到連日子都過不下去的時候，是我給妳工作，我對妳難道還不夠好嗎？妳為什麼恩將仇報？為什麼要搶走我的男人，妳有沒有良心？妳還是個人嗎！」她一字一句說著，倔強地咬牙強忍著不讓眼淚落下，揚手朝周瓊就是一巴掌。

這個巴掌使盡了全力，邵棻棻掌心火辣辣地抽痛著，下一刻眼淚終究滑落臉龐，她茫然地看著掌心，彷彿更痛的是她自己，接著猛然抬眼，用眼神對周瓊做出無聲控訴。

周瓊被打傻了，呆呆地盯著邵棻棻，這樣的憤怒、這般的痛苦，瞬間讓她聯想到另一人、另一幕，恐懼讓她連連搖頭，後退兩步。

不會吧，演技大爆發？不過……這只是演技嗎？

邵棻棻的情緒真實得讓人難以置信，誰想得到上一刻才被導演摔劇本的她，才花沒多久時間就調整好狀態，把這場戲演得這麼好，讓人對這個正宮不得不產生同情。

她已經邁過心中那道坎了？如果這是她的真正實力，那麼邵棻棻非常值得捧啊。喬姊笑得合不攏嘴，心裡想著接下來要怎麼幫她做安排。

「Cut！太好了，就是這樣。」導演大聲喊卡，對這一幕很滿意。

編劇跟在導演身邊，從螢幕中看著邵棻棻的演出，當攝影機把畫面定在邵棻棻無助地凝視自己掌心的那一刻，他感動了，心底湧上許多複雜情緒，忍不住問導演，

「我可不可以給邵棻棻多加幾場戲？」

導演一怔，如果她的表現能夠一直這麼搶眼，為什麼不行？

好看的戲就是要有足夠的衝突性，剛拿到劇本時他也嫌過太偶像劇，若能加強正宮部分，引發觀眾對劇情的深入討論，這齣戲肯定會成功。

「看邵棻棻下一場的表現，可以的話就加！」導演短短幾秒內便做出決定。

喬姊走到邵棻棻身邊，她好像還沉醉在角色當中無法自拔，眼淚始終停不下來，她要好聲安慰一下。

就在這時，周瓊怒氣沖沖地跑到邵棻棻跟前，一把抓住她的手，「妳敢真打？」邵棻棻甩開她，大大的眼睛望著她，輕咬下唇。「為什麼不能？給我一個不能打的理由。」

「第一，我是前輩，妳是菜鳥，妳懂不懂演藝圈倫理？這麼愛表現？信不信我有本事讓妳……」周瓊摀著紅腫的臉頰，指著邵棻棻的鼻子咄咄逼人。

喬姊聽不下去，揮開周瓊的手。「演戲本來就是這樣子，更何況這是劇本上的要求，如果妳連這點苦都無法吃，那要不要改行別當演員算了？」

她對楊姊有多崇拜，就對周瓊有多不滿，圈內人都知道，楊姊提攜後輩不遺餘力，沒想到最後竟栽在自己捧紅的周瓊身上，實在太悲哀了。

「導演你看。」編劇發現她們的爭執，指著邵棻棻。

她還融入在角色裡，她的目光、她的表情、她的哀怨與沉痛，無一不是對待閨蜜與小三的矛盾心情。

導演輕聲對攝影師說：「繼續拍邵棻棻。」

攝影師打開攝影機，調整位置和焦距，對準邵棻棻。

「如果我知道掏心掏肺對待一個人，換來的是背叛，對不起，我不會這麼做；如果我知道付出所有的愛，換來的是絕情，對不起，我不會這麼做。是我的錯，是我對你們太好、太包容，是我把所有善意投注在你們身上，是我不知道原來對別

人寬容是一種錯，所以……」說到這裡，邵棻棻苦笑，「妳說你們是真愛，那好吧，我不要了，不要妳這種朋友、不要那種丈夫，既然你們是真愛，那就祝福你們，不過你們欠我的，都要一一還給我！」

說完，她打開門離開，憤怒卻寂寥的背影在攝影機裡慢慢消失。

周瓊吃驚極了，邵棻棻還沒離開角色嗎？她看了一眼追著邵棻棻背影而去的攝影機，更為疑惑，導演不是已經喊卡了嗎？

這個故事描述的是男子愛上髮妻的閨蜜，度過重重難關後，兩人終於得到幸福的坎坷過程，為了使她的角色討喜，劇本把髮妻塑造成驕縱任性的大小姐，可是邵棻棻這麼演，觀眾會不會轉而同情她，反而削弱了她這朵小白花的魅力？

周瓊的擔心是對的，觀眾的想法如何尚且不知，編劇已經開始同情起邵棻棻，他想加強正宮與丈夫之間的糾葛，想為她找到另一個真心愛她的男配，也想把話題炒高。

導演看了邵棻棻剛才的表現之後，說：「給邵棻棻加戲吧。」

這句話，讓整部戲的走向整個改變。

邵棻棻低著頭走得飛快，臉上滿是淚水。

喬姊追著她跑出去，直追到廁所前，喬姊一拍她的肩膀，邵棻棻像觸電般渾身一震。

喬姊下意識看了看自己的手，自己拍得太重了嗎？她的反應怎麼會這麼大？

邵棻棻回過神，轉頭，深吸一口氣。「喬姊，我已經準備好了，我會盡力把這場戲演好。」

她在說什麼啊？喬姊一愣，她還沒有從剛才的戲中抽身嗎？

喬姊在她面前揮揮手，「回魂、回魂。」

邵棻棻不明所以，拉下她的手。「喬姊，妳在做什麼？」

「妳才在說什麼咧，這場戲已經演完啦，妳演得非常非常好，把一個絕望的女人演得淋漓盡致，恭喜妳！剛才編劇跑過來告訴我，要給妳加戲，好好努力，我們一起把角色從路人甲升等為第二女主角！」

邵棻棻聽不懂喬姊在說什麼，她明明才剛上完廁所要進攝影棚而已啊……

看她一臉的無法置信，喬姊失笑，覺得她還陷在角色裡無法自拔，於是安慰地摟摟邵棻棻肩膀。「好啦，收工了，我們去大吃一頓，妳都不知道，剛才妳表現得實在是太好了，堪稱演技大爆發，在場的人都看得目瞪口呆，繼續加油，我就不信不能把周瓊給壓得死死……」

邵棻棻滿頭霧水，直到被推著離開攝影棚，她還是不知道發生了什麼事。

收拾桌面，沐姍對身邊的同事說：「我先下班了。」

沐姍一直是公司裡最準時下班的人，她長得很漂亮，是那種一眼就會讓人感到驚豔的美，一進公司就被封為公司之花。

有幾個女同事嫉妒，偷偷在背後說：「她肯定是靠那張臉進公司的。」

這是間外商廣告公司，福利好、員工之間的氣氛很不錯，同事們經常在下班後一起喝點小酒、吃吃飯。

但這些都與沐姍無關，她和同事們彷彿隔了一層玻璃罩，他們看得見彼此，卻無法產生交集和聯繫。

這不是旁人的錯，而是沐姍的問題，她是個冰山美人，對誰都淡淡的，無法與旁人打成一片，她對所有人都客氣而疏離，很少人能走入她的心。

她是會計，畢業於一間不怎麼樣的大學，然而這間大公司通常只錄取名校畢業生，因此她能夠進來讓人匪夷所思，這才會有靠臉的傳聞。

只不過她進公司不到三個月傳聞就不攻自破了，因為她的能力有目共睹，比大多數人都還要強。

高中畢業那年，沐姍離開育幼院，和她一起離開的還有晴恩。

她離開是因為考上大學，而晴恩離開則是因為結婚了——奉子成婚。

那個男人家世不錯，是某間汽車公司的小開。

從高中時期沐姍就開始寫小說，她的文筆細膩、故事曲折，在出版界有一點名聲，因此五、六年下來，沐姍靠著寫小說完成大學學業，並且付了房貸頭期款。

沒錯，二十四歲的她已經買了房，她買的是間二、三十年的公寓，實坪將近三十坪，雖然不在蛋黃區，位置也不太好，附近沒有捷運或公車，往來需要靠一部二手摩托車代步。

因為屋況還不錯，搬進去之後她並沒有重新裝潢，前屋主留下不少古老傢俱，她便將就著用了。

搬家的時候，阿哲帶著兩塊大披薩過來，晴恩也帶著兒子言言一起過來慶祝，他們是沐姍身邊唯二的朋友。

去年晴恩離婚了，離婚的原因很普通——她的丈夫在錯誤的時間遇到正確的人，為彌補錯誤，他選擇與晴恩離婚。

對方給了晴恩一筆豐厚的贍養費，再加上每個月固定的生活費，讓晴恩能夠買下沐姍隔壁的公寓，並在附近開一家花店。

沐姍相當喜歡小孩，她曾經考慮是不是要修一點教育學分去考老師，但她對自己的考試功力並不看好，何況在這個流浪教師多如過江之鯽的時代裡，她的勝算太少，幾經考慮之後，她選擇放棄。

她現在白天在外商公司當會計，晚上寫小說，固定出書，對於需要負擔房貸的沐姍而言，稿費是相當重要的收入。

離開公司大樓，她的摩托車停在大樓對面，不少人正在等待紅綠燈，沐姍安靜地站在一旁。

她身邊站著兩個正在交換育兒心得的媽媽，而兩名三、四歲的孩子在旁邊打鬧。

「我買那套英文教材很好用欸，不過有點貴，要十五萬。」

「是不是有線上教學？」

兩人談得很起勁，壓根沒有注意到小孩子，當然，她們也看不見站在馬路中間的

那個婦人，她的背上有一大片傷口，鮮血不斷地往外流，她只剩下前面的臉，後腦杓處血肉模糊，正向孩子們招著手。

有一個孩子在她招手時笑了，也對她招招手，抬腳朝馬路中央跑去。

杜雍揉揉太陽穴，為了象山無頭女屍命案，他和下屬已經兩天兩夜沒睡了，頭痛得厲害，他打算回去洗個澡，好好睡一覺。

用力吸一大口冰咖啡，他努力張大眼睛，讓腦袋維持清明。

手機鈴聲響起，是小米打來的，她的嗓音帶著興奮。「組長，莊凱翔抓到了！」抓到人了？太好啦！

他精神一振，大口把剩下的冰咖啡喝光。「好，我馬上回警局。」

掛掉手機，猛地發現從人行道衝出一個小男孩，他嚇了一大跳，用力踩住煞車，同時按下喇叭，喇叭聲伴隨女性的尖叫聲——

沐姍在千鈞一髮的時刻抱住男孩，但在旋身時左腿被撞了一下，不嚴重，但肯定瘀青了，她深吸一口氣，一拐一拐地把孩子抱回母親身邊。

看向依然朝男孩招手的女鬼，男孩被迷了心智，她必須出手……就像過去無數次那樣。

男孩的媽媽驚魂未定，她用力抱緊兒子，又急又氣地說：「你為什麼跑到馬路上？媽媽不是說過要等紅綠燈，媽媽說的話你都不聽嗎？你不乖——」

關心緊張化成責備，她一邊說一邊連續打了孩子的屁股好幾下，男孩頓時痛得哇哇大哭。

沐姍看著那位媽媽，淡淡地說：「最好的育兒法不是買多少昂貴教材，而是把注意力放在孩子身上。」

就算看不見那個女鬼，但如果她牽著孩子、抱著孩子，或者目光始終注視著小孩，女鬼也不會選擇男孩作為抓交誼的對象

這幾句話像冷水一般，潑得媽媽們臉色異常難看，沐姍視而不見，綠燈了，她準備離開。

這時杜雍停好車子，快步走到她們身邊。

「妳有沒有怎樣？」他一把拉住沐姍，很清楚自己撞到了對方。

沐姍轉過頭看了杜雍一眼，她知道這人很無辜，誰會曉得好好的開著車，馬路會突然衝出一個小孩。

杜雍和她對上眼，他的第一印象是——好漂亮的女人。

在化妝術高超、整型醫院林立的現代，漂亮的女生滿街跑，但要找到像她這麼乾淨、純粹的並不多見，她是會讓男人想要搭訕的女生。

杜雍的第二個印象是——好冰。

不是因為她表現得很冰山美人，而是她的手，在體感溫度將近三十五度的台北街頭，她的手臂竟然是冷的？

「沒事。」丟下兩個字，沐姍急著過馬路。

他指指她的腳。「妳受傷了。」

「沒事。」口氣更冷，她的態度擺明拒人於千里之外。

「我送妳去醫院。」他習慣把事情徹底解決。

「我說我沒事。」同樣的話講到第三次，沐姍有點不耐煩，她高度懷疑他的語彙理解能力。「可以請你放手嗎？」

「我放手、妳拍照，幾十分鐘後警局見面，我多背上一條肇事逃逸的罪名，妳以為我是傻的嗎？」杜雍挑挑眉。

「我沒有那麼小人，放心，我不會賴上你。放、手！」

見她堅持，杜雍嘆氣，從皮夾裡拿出名片給她。「有任何事就打電話給我。」

「嗯。」她敷衍應聲，把名片塞進口袋，在綠燈剩下最後五秒時快速過馬路。

杜雍發現她的腳微跛，看來傷得不輕，直到她平安抵達馬路對面，他搖搖頭，這才回到車上。

發動車輛時，他從照後鏡裡看見沐姍騎上摩托車離去。

他皺皺眉，再微微一笑，她很年輕，綁著簡單的馬尾，看起來像個大學生，她的眉毛很濃、鼻子很挺，她的五官明媚，目光清澈，只是態度冰冷，讓人退避三舍。不過……等紅燈的人那麼多，卻只有她衝出來救孩子，她的心應該很溫暖吧？

杜雍微哂，無所謂，反正不關他的事。

撕開飲料杯封口，把裡面的冰塊全含進嘴巴裡，他需要提振精神。

腳痛得厲害，停摩托車的時候碰到旁邊的車子，痛得沐姍咬牙。

「回來啦！」經過警衛室時，警衛爺爺跟她打招呼。

「嗯。」她輕點頭，準備走向電梯間。

為了貪便宜，管委會雇用這棟大樓的住戶當警衛，警衛爺爺快七十歲了，手腳還很俐落，幫忙收收信、整理樓梯間，他還把頂樓的小花園打理得很好，每年都會分送絲瓜給各住戶。

他是個獨居老人，自從上個月接下這份工作之後，整個人精神煥發，管委會讓他九點下班，他每天都要搞到十一點多才依依不捨地離開警衛室。

「夏小姐，有妳的掛號。」他喊住沐姍。

「謝謝。」簽好名、拿走掛號信，沐姍走進電梯，一邊撕開信封，是院長寫給她的信，今年的愛心園遊會已經定好日期，接下來有得忙了。

打開家門，坐在客廳看電視的男人看見她立刻站起身，走近問：「受傷了嗎？」

沐姍微笑，沒回答，逕自走回房間，脫下長褲時發現左小腿處有一大片紅紫瘀痕，輕輕一碰就痛得厲害。

她沒上藥，而是找了套家居服走進浴室，不久水聲出現。

從浴室裡出來，她穿著T恤短褲，簡單在臉上擦過化妝水和乳液之後，從抽屜裡翻出一條藥膏，在傷處塗抹後走進廚房。

一位婦人手裡端著兩盤菜，看見她，笑得滿面溫柔，問：「上班辛不辛苦？」

沐姍一貫的清冷，還是沒有回答。

婦人也不介意，聳聳肩說：「肯定很辛苦，得在辦公室坐一整天呢，幸好妳很厲害，要不然還得加班加到三更半夜，妳都不知道隔壁王太太的女兒在四大會計事務所上班，每天都搞到凌晨好幾點才回家，我在電梯裡碰到她好幾次，明明沒賺多少錢，卻把身體都給熬壞了……」

婦人絮絮叨叨地說著，沐姍充耳不聞，也許是同樣的話聽太多，懶得回答。

用小鍋子接水，啪的一聲打開瓦斯爐，沐姍從冰箱裡拿出一顆蛋和兩把青菜，把青菜沖洗乾淨，用手拔成幾段，水開後先放雞蛋，等蛋白半熟，再從櫃子裡拿出泡麵，打開，把食材和調味包一一往裡面丟。

婦人看她這樣，忍不住嘮叨。「真是的，就沒看過這麼喜歡吃泡麵的，泡麵有這麼好吃嗎？就算好吃也沒營養啊，怎麼講都講不聽……」

麵條軟了，沐姍加進青菜，水滾、關火，一碗熱騰騰的排骨雞麵完成，她端著泡麵直接走進客廳。

婦人佈置好餐桌，招呼男人和小孩過來吃飯，一家人說說笑笑，好不熱鬧。

沐姍轉頭，看看偏食小男孩和正在威脅他吃飯的男人，忍不住笑開，當爸爸的都是這樣吧，用嚴厲的口氣遮蓋疼愛孩子的事實。

婦人為了緩和氣氛，又像剛才那樣說著左鄰右舍的八卦，還告誡孩子看見人要懂禮貌，還真是無時無刻不忘記要教育孩子啊。

沐姍打開電視，轉到新聞頻道，她不知道現代人看新聞的目的是什麼，但沐姍知道自己的目的，她需要知道一點社會新聞來確定自己是這個社會的一分子，而非游離在外的靈魂。

打開電視，新聞快報，象山無頭女屍命案兇嫌莊凱翔抓到了。

女屍身分經過 DNA 比對，確定為二十七歲的空姐陳欣儀，兩個月前她沒有告知公司而無故曠職……

又是殺人事件？每天都有命案發生，是整個社會生病了嗎？沐姍不知道，但殺人的理由百百款，性格不合、一言不合，還有為幾千塊就殺人的。

她不懂，輕易結束一條性命，難道不會感到痛苦愧疚？為什麼有那麼多的人，會為如此牽強的藉口去傷害別人？

吃完麵，她把碗拿進廚房洗乾淨，回房間時，小男孩堵在她的房間門口。

「有事？」

男孩靦腆一笑，低頭玩手裡的小火車。

「你想跟我玩？」

男孩點點頭。

沐姍落在他身上的眼光無比溫柔，她喜歡小孩子，一直都很喜歡。「可是我今天有點忙，你先自己玩，等我交稿以後再陪你好嗎？」

男孩抬頭看她，一笑，露出和沐姍相似的小梨窩。

經過他身邊，沐姍回到房間，她坐在桌前，雙手交握頂著下巴，看著筆記本，在腦海中彙整今天要寫的章節。

她很專心，沒注意到天花板上停著一隻黑色的大蚊子，一隻大壁虎扭著身體和尾

巴靠近黑蚊子，長舌一吐一捲，蚊子就被壁虎吞進肚子裡。

只是沒過多久，啪的一聲，壁虎從天花板上掉了下來，牠身體不斷扭動著，像承受多大的痛苦似的，下一刻，牠身體僵硬，不再動彈，大黑蚊從牠微開的嘴巴裡飛了出來。

大黑蚊重新停在天花板上，然後彷彿群聚效應似的，兩隻、三隻……無數隻蚊子朝牠靠攏，白色的天花板出現一個小黑點，慢慢的變成大黑點，最後半個天花板都變成黑壓壓一片。

無數的蚊子無聲地鋪成一大片，將天花板給佔領了，並且有向下延伸的趨勢，冷氣機上顯示的溫度一度一度往下降，沐姍身後的黑色窗戶慢慢凝出一層白霧。

不久，白霧中出現一張人臉，陰森而慘白，他的臉略胖、頭微禿，幾道血漬從他眼睛、鼻子、嘴角、耳朵往下滑。

他看著屋內，視線對上沐姍的背，緩緩地穿過玻璃飄進屋內，一股消毒水的味道瀰漫在空氣中。

沐姍一無所覺，她打開電腦，正準備打字時，後頸處突然出現一股涼意，好像有水滴進去，她沒有轉頭，直覺伸手去摸，沒有水，沒有冰，什麼東西都沒有。

她搖搖頭，低下頭打稿，這時天花板的蚊子全部飛了下來，幾千隻蚊子匯聚成一隻黑色的大手掌，輕輕地貼在沐姍背後。

當大掌貼上那刻，寒意從沐姍的後背一下子往前刺進她胸口，她尚未感覺到痛，整個人就失去知覺了。

沐姍仍然直挺挺地坐在位子上，只是雙手不由自主地飄在半空中，她並沒有接觸到鍵盤，十根手指飛快舞動，一行行的字在螢幕中迅速出現……

十點半，警衛爺爺拿起鑰匙準備走出警衛室時，看見螢幕裡八樓之三的門打開，婦人牽著小孩和男人走出來，男人的手裡還提著菜籃子。

警衛爺爺皺眉頭，夏小姐的家人好奇怪，白天整天都待在家裡不出門，老是等到晚上才出門採買，晚上能買到什麼菜？去二十四小時的超商嗎？就算買得到菜，也沒有白天買的新鮮啊，難道是因為想買特價品，覺得比較省錢？

搖搖頭，他想不透，走到電梯邊按下按扭。

另一部電梯先下來，他進了電梯，要去把頂樓的鐵門鎖上。

上回三樓的張先生說他家老婆吃太多安眠藥，有夢遊的後遺症，從那之後，他每天都會上去把頂樓的鐵門鎖起來，以免發生意外。

電梯門關起，隔壁那部從八樓下來的電梯恰好抵達一樓，警衛爺爺聽見了電梯開門那叮的一聲。

他在心中忖度，下回碰面得和這家人好好聊聊，大人不想睡也要替小孩著想啊，熬夜對小孩身體不好……

入夜了，小公園裡的燈昏暗不明，下棋的老人已經回家吃晚飯，空盪盪的公園裡

很安靜。

落葉被碾碎的聲音響起，循著聲響望去，一名三十幾歲的男人在小公園附近徘徊，他身材不高，但皮膚很白，五官很乾淨，看起來脾氣很好的樣子，他嘴角噙著淡淡笑意，令人看著就舒心，是那種居家外出必備的好男人。

只不過他的神情有點緊張，交握的雙手絞著，目光定在前方大樓，他在等人，等他心心念念的那個女人，想到她的眉眼鼻唇，想起她的甜美笑容，他眼底更加溫柔、表情更為柔和……

與此同時，周瓊從保姆車上下來，在她進屋前，經紀人提醒道：「瓊瓊，明天早上六點我會過來接你，不要遲到了，程製作的脾氣不大好。」

惹火他，以後會減少很多工作機會。

這句話經紀人沒明說，周瓊卻聽懂了。

「可以，記得幫我帶『弦情』的早餐。」

弦情？那在三重欸，繞到弦情再過來接她，他至少得提早五十分鐘出門。唉，瓊瓊的大頭症越來越嚴重，不過誰讓她正當紅呢？

眉頭一緊，經紀人不高興，卻也沒有反駁。「知道了，還是點輕食A餐嗎？」

「對。」

「好，明天見。」發動車子，經紀人撇了撇嘴，最近瓊瓊脾氣很差，還是順著她一點吧。

沒辦法，邵棻棻越來越厲害，那演技好像被丟進太上老君的煉丹爐裡煉過一回似的，演技爐火純青，硬是把一個討人嫌的炮灰配角演成第二女主角。

編劇不斷給她加戲，因此壓縮了瓊瓊的出場幕次，瓊瓊本來瞧不起邵棻棻，現在看她這樣順風順水，能夠不火大嗎？

聳聳肩，他才不會傻得在她面前提起邵棻棻，轉動方向盤迅速離開。

周瓊不知道想起什麼，還想再跟經紀人交代兩句，但已經追不上車子了，她瞪一眼車尾燈，低聲罵道：「跑那麼快幹什麼，看見鬼了？」

輕哼一聲，周瓊把包包甩到身後，轉身準備走進大樓，對面小公園的那名斯文男人加快速度朝她跑去。

「瓊瓊！」他抬起手打招呼

聞聲，周瓊轉頭，看見對方後直覺皺眉。

趙嘉寧熱烈地拉起她的手，滿懷興奮地對她說：「我已經幫你把事情解決了。」

他看著她，單純而無辜的臉龐透著歡愉，眼底寫著：快誇獎我、快誇獎我！

對上他的視線，周瓊心頭一凝，他的意思是……手一揮，她甩掉他的手，退後了幾步。「解決什麼？」

「再也不會有人打擾你了。」趙嘉寧沒介意她的態度，重新把她的手攥在掌心。周瓊張大眼睛，他竟然辦到了？控制不住的笑容掛上，但下一秒，她硬是將笑容斂下，演出一臉的茫然無知，再度甩開他的手，「你在講什麼，我聽不懂。」

她這是……不認帳？趙嘉寧慌了，急忙回答，「你怎麼會聽不懂，是你親口說的，只要把我幫你把事情處理好，你願意跟我在一起。」

周瓊氣急敗壞地推開他，急忙反駁。「我哪有對你說過什麼，你不要亂講話，我又不認識你，為什麼要跟你在一起？」

聽到這裡，趙嘉寧又不是傻瓜，怎麼會聽不懂，周瓊這是要過河拆橋呢，不過沒關係，他防著呢。

趙嘉寧冷下臉，表情驟變，斯文的面具龜裂，透出一抹陰狠。「妳這是出爾反爾、說話不算話？」

趙嘉寧冷酷的語氣、猙獰的表情嚇到她了，周瓊搖頭，頻頻後退。

但趙嘉寧不允許她退開，她說過的話必須實踐！

周瓊退一步，他便往前進一步，他霸道地扯住她的手，將她帶進懷裡，箍緊她的腰，嘴巴貼在她耳際，呼出的熱氣鑽進她耳朵裡，卻凍得她全身發抖，他在笑，她卻像聽見魑魅魍魎的咆哮。

趙嘉寧輕聲說：「妳不會以為我像他那麼好打發吧？」

周瓊咬緊牙根，緊握雙拳，努力說道：「放開我，不然我就報警了。」

「報警？好啊，我倒想看看到時候會是誰倒楣？妳可是當紅明星，如果和那些亂七八糟的社會事件牽扯在一起，演藝事業大概會完蛋吧。」

「你……你威脅我？」

「威脅？No、No、No！」他的食指在她眼前輕晃。「妳那麼美麗、那麼嬌柔，我呵護妳、寵愛妳都來不及，怎麼捨得威脅？我只是善意提醒，妳需要一個男人在身邊保護。」

趙嘉寧勾起她的下巴，笑說：「看清楚，我才是最適合妳的男人，至於陳立侗，那個花花公子現在不知道躺在哪個女人懷裡，妳就別想著他了。」

口氣這麼確定，這麼清楚她和立侗的事，趙嘉寧跟蹤她、探查所有和她有關的事？周瓊忍不住心臟狂跳，他……他……他是個瘋子，是個貨真價實的瘋子！

認知到這點，她緩緩吐氣，軟下語調。「趙嘉寧，有話好好說。」

趙嘉寧臉色微變，提到陳立侗她立刻就換了態度，原來陳立侗是她的死穴？哼，那個男人有什麼好！

他口氣陰沉，冷眼看著她。「不是說不認識？那妳怎會知道我的名字？」

害怕了嗎？非常好，他就是需要她的害怕。

她咬牙申明。「我從來沒叫你去做任何事，是你自作主張，別想把事情賴到我頭上。」

趙嘉寧笑了，咯咯的笑聲像刀子劃上鋼鐵，滿是駭人冷意。「我自作主張什麼事？什麼事都沒有啊，我能賴什麼到妳頭上？瓊瓊不知道嗎，我可以傷害任何人，卻捨不得傷害妳，我不是跟妳說過了嗎？妳是我最深愛的女人。」

他勾起她的髮絲，湊近輕輕嗅聞，真香……她的一切一切都這麼美好，美好到他無法不思不想。

他的聲音變得溫柔，動作更溫柔，然他的溫柔卻讓周瓊心臟狂跳，感到深深的恐懼，彷彿下一刻他將露出獠牙、伸出利爪，一把攫住她，狠狠咬上她的脖子。

「你到底要什麼？」她低低問道。

他要她啊！趙嘉寧抱緊她，在她額頭烙下一吻，說：「我要這個。」而後在她頰邊一吻，「我要這個。」接著又吻上她的鼻梁，「還要這個……」

下一刻，他封住她的唇，盡情汲取、猛力吸吮。

唇舌間一陣刺痛，周瓊直覺想要推開他，但是她不敢，強烈的第六感告訴她，如果敢反抗，他將會讓她痛不欲生。

吻過半晌，趙嘉寧滿足地環住她的腰，低聲說：「瓊瓊，跟我在一起好嗎？」

周瓊不敢拒絕，更不敢點頭，她深吸口氣虛與委蛇。「給我時間想想。」

「可以，幾天？三天？五天？」

「一個星期。畢竟我和公司簽了約，不能談戀愛，更不能做任何有違形象的事。」

「我們可以不公開。」

「狗仔隊那麼多，如果……」

「淡水那個房子不錯，綠地環繞、鬧中取靜，很適合發展一段地下戀情。」

淡水……周瓊倒抽口氣，大大的眼睛望著他，好半晌說不出話，這傢伙到底還知道多少事？

他笑著為她解惑。「對，我知道那個房子，知道他手裡的東西，更知道他和妳之間的所有事。」

趙嘉寧拿走她的包包，找出手機輸入自己的電話號碼，然後撥給自己，電話接通後掛掉電話，把手機收回她的包包裡，他的動作流暢，笑容始終掛在臉上。

最後他捧起她的臉，認真說：「一個星期後的今天，我在淡水等妳的電話，別想搬家，更別想換電話號碼，妳那麼聰明，一定能夠理解，身為公眾人物，絕對不能把事情鬧大，否則對妳很不好。」

周瓊胸口起伏不定，定眼望著趙嘉寧，說不出任何話。

他溫柔地幫她把頭髮順到耳後，從外人眼裡看來，兩人就像一對親密情侶。

「怎麼這樣看我？我還沒走就想我了？我和妳一樣，還沒分開就開始想妳。哦，對了，提醒妳一句，妳交代我做那件事的時候我錄音了，所以妳若想要撇清關係，恐怕不太容易。」

錄音？他怎麼可以！周瓊胸口一陣陣疼痛，彷彿有隻巨大的手穿過她的胸膛，狠狠掐住她的心臟，迫得她無法呼吸。

他在她唇間輕輕啄吻，說過了，她真的很香，她的模樣、她的氣味、她的聲音，無一不勾動他的心。

「乖，不早了，先上樓休息，養足精神，明天還要拍戲，對吧？」

周瓊僵硬地轉身，僵硬地打開大門，僵硬地走進去，直到身後的門砰的一聲關上，她才用手背死命擦拭嘴唇。

快步跑進電梯，看著鏡子裡的自己，她對鏡子搖搖頭，不行，她不能放任情況這樣下去，但……她能夠怎麼辦？

大門外頭，即便已經看不到她的背影了，趙嘉寧仍然呆呆地站著。

他真的不懂，自己怎麼就這麼迷戀她呢？

從第一眼在電視上看到時就喜歡上她了，他是她最忠實的粉絲，所有的見面會、

簽名會，只要有她出席的場合，他都會出現，他渴望著能夠接近她、認識她，更渴望她能在芸芸眾生中看到自己、愛上自己。

沒想到老天爺現在竟然把機會送到他手上，他終於能得到她了……滿足嘆息一聲，他往自己的車子走去。

在趙嘉寧轉身的同時，公園裡的燈一閃一滅，但是他太愉悅、太激動，他的世界已經是粉紅色的，哪裡會注意到這種小事？

啪的一聲，路燈出現一陣火星之後，瞬間熄滅。

「嘎吱……嘎吱……」

公園裡無人的蹺蹺板自動一上一下，重複著相同的節奏，好像有人在上面玩耍。月明星稀，小小的公園裡籠罩著詭譎氣氛……

第二章 冥冥之中的發現

站在審訊室隔壁的小房間，小米和杜雍從單向玻璃看著裡面，仔細觀察著嫌犯的每個表情。

「說吧，你為什麼殺死陳欣儀？」阿康銳利的眼睛直勾勾地盯著莊凱翔。

莊凱翔無奈地捶了幾下桌面，嘆氣說道：「波麗士大人，我要說幾次你才會相信我沒有殺人？沒錯，陳欣儀是我的前女友，但是我的前女友不止她一個，難道每個分手的女人，我都要拿刀去砍人家嗎？何況她的前男友也不止我一人，你要不要去調查一下別人，說不定是他們動的手。」

「陳欣儀的室友說，三月二十七日那天，你到她的住處去鬧。」

「什麼鬧？都什麼時代了，分手跟吃泡麵一樣，是每個人都經歷過的事情，鬧一鬧就能和好嗎？我只是去把話說清楚，她想跟我分手可以啊，但至少要面對面把話說開對吧？哪有人傳一則 LINE 就要分手，好歹都交往了兩年，這樣做是不是太過分了？」

「聽說你打了她一巴掌？」

「她還抓了我好幾下咧！拜託，那個女人像瘋子一樣，就算她不跟我分手，我也打算要跟她分手了。」

「四月初的時候你人在哪裡？」

「這個我記得，清明節我回家祭祖，然後就去歐洲了，到四月十七號才回台灣，不信的話你可以問我家樓下警衛，對了，我還有機票和護照可以作證……」

此時，外頭的小米說：「他在說謊，他不斷用食指劃著嘴唇，雖然用很多話來解釋自己的行為，但他的眼神始終不敢直視阿康。」

杜雍點頭，他同意。

從微表情來分析，一個人若是心虛說謊，在面對盤問時常常會在不經意間做出一些安撫自己的小動作，也是一種心理暗示，例如摸摸自己的鼻子、下巴或脖子，這種動作通常是下意識的行為，往往能給觀察者一種最直接的判斷和感受。

「等等……他在害怕？你看他突然縮著脖子，手指不停在桌面下扭絞、摩擦，他在害怕什麼？」

小米不知道，但杜雍看見了，他看見一道黑影穿過牆面進入審訊室，像一件黑色的披風輕輕罩在莊凱翔背上，還像是有意識似的將他包裹起來，越纏越緊、越纏越緊，緊得莊凱翔臉色鐵青，身體微微顫抖。

尖銳笑聲響起，濕濕的、黏黏的鮮血滴在他額頭上，再從他臉上滑落，而那都是從一顆飄浮在半空中的女性頭顱上滴下來的。

她的眼睛張得很大，嘴角帶著邪惡笑意，下巴擋在莊凱翔頭頂，一點一點往下滑，滑到他耳朵邊，她開始對他說話，聲音雖然不響亮，卻無比清晰。

杜雍知道莊凱翔為什麼害怕，因為他也聽見了，那女鬼是存心讓莊凱翔聽見，也讓他聽見。

莊凱翔覺得越來越冷，身體像被冰塊凍住般動彈不得，他全身抖得厲害，那可怕的聲音像絲線般不斷鑽進他耳朵裡。

微哂，杜雍離開小房間，走進審訊室。

阿康看見他進來，站起身把位子讓給組長，杜雍沒有坐下，反而走到莊凱翔右手邊，大掌拍上他的肩膀。

他的動作不大，莊凱翔卻感覺彷彿有一把大鎚子，直接把身體上的冰塊瞬間敲碎似的，他又能動了。

杜雍的動作沒有讓女鬼動怒，她的身體和頭顱接了起來，面無表情地看著杜雍，半晌，飄到阿康的椅子上坐下。

杜雍淡淡地說：「你可以繼續睜眼說瞎話，不過容我先提醒你，你有權利否認，但我們會把問案的完整過程提交給檢察官，到時候『毫無悔意』這四個字，應該會替你爭取到更嚴厲的判決。」

「你在說什麼我聽不懂，波麗士大人，你不可以濫用職權恐嚇百姓。」莊凱翔呼吸順暢了，又能夠繼續舌粲蓮花，為自己爭辯。

但杜雍不給他機會。「三月二十一日，你到陳欣儀的住處去談判，說要分手可以，但是她必須把你送給她的禮物全數歸還。她同意把東西寄還給你，你卻非要她當面還，還要她去你家裡，把她留在你家的東西帶走。」

莊凱翔嚇住了，這人怎麼可能會知道他們之間的對話？

隔壁間的小米一笑，組長又要大展神威了。

杜雍繼續說：「這只是個藉口，事實上你希望能夠和她重修舊好。四月三日那天晚上，陳欣儀去了你家，你們談得很不愉快，你對她的移情別戀非常憤怒，你打她、辱罵她，覺得她淫蕩，你企圖強暴她，她極力反抗，你卻把她給掐死了。」

「她死了之後你仍然控制不住憤怒，你怨恨她，用刀子不斷往她身上捅、切、砍，就這樣，她的頭被你硬生生砍斷，你企圖把她的屍體裝在旅行箱裡丟掉，但是旅行箱太小，所以你把她的身體塞進旅行箱，再把她的頭放進電腦包。」

「陳欣儀想要分手這件事讓你很受傷，你早早就訂了兩張前往法國的機票，本來打算藉由這次旅遊讓她回心轉意，可惜她不願意。你乾脆將計就計，讓警衛看見你帶著行李，再告訴他你要返鄉祭祖，然後出國旅遊，但你沒有返鄉，而是把屍體帶到象山埋起來。」

「你的手段殘忍冷酷，說明你個性孤僻乖戾，感情淡漠，缺乏家庭溫暖，你的原生家庭也不美滿，對吧？你的母親拋棄你和你父親，離開家庭，所以你把對母親的恨投注在陳欣儀身上……」

聽到這裡，莊凱翔胸口喘息不定，不敢置信地望著杜雍，他怎麼可能知道這些……

「不必懷疑，我不是神，我之所以知道這些，是因為我有足夠的證據，今天找你過來只是走個流程，其實我們大可以直接將你拘捕歸案。」杜雍打出致命一擊。聞言，莊凱翔再也無法淡定，警方有證據了，他早已被證實了罪名，所有的辯解只是笑話，只能怔怔地開口，「不是我的錯，是她，她不應該移情別戀，不應該看不起我，不然我也不會想要殺她，那天是她先……」

他絮絮叨叨地交代了自己的犯案過程。

杜雍淺哂，使個眼色給阿康，往外走去。

他一離開審訊室，小米立即衝上前，一臉崇拜地看著他，問：「組長，你是怎麼知道那些的？」

「猜的。」杜雍目光轉向審訊室。

陳欣儀朝他點點頭，又恨恨地看莊凱翔一眼，轉身穿牆而去。

「猜的？怎麼可能猜得這麼準？」小米疑惑。

「三月二十七日那天有室友為證，兩人不歡而散，既然已經散了，為什麼莊凱翔住處的警衛會見到陳欣儀？如果兩人復合就不會出現這起命案，所以必定是為了斬斷最後的一點關係，至於那最後的關係有可能是寵物、情書或是禮物，其中應該以禮物的可能性最大。」

「死者的屍身上有傷口，法醫確定她曾遭受凌虐施暴，死者下體有撕裂傷，卻未驗出精液，代表強暴未遂，人已經死亡，身上還有不少刀傷，而且頭頸處的斷痕不平整，是多次斬割所造成，可以證明莊凱翔很憤怒，代表他不但性情孤僻乖戾，還缺乏感情和同理心，至於他的家庭狀況，不是我們查出來的嗎？」丟下幾句解釋，杜雍瀟灑轉身。

小米聽得目瞪口呆，那要有多大的聯想力才能把案情猜得分毫不差啊！

這不是組長第一次發功，好幾次組長都有如神助，三兩下就把案情給猜出個八九不離十，逼得嫌犯俯首認罪。

望著組長帥氣的背影，小米的崇拜有如滔滔江水，在她心底激昂澎湃。

真男人！真英雄！這種極品男為什麼三十歲了還不結婚、不交女朋友？是因為女人的眼睛業障重，還是他的標準太高？

不行，這種好男人不能放任他在塵世間沉浮孤獨，她想當警察是因為有拯救世人的決心，那麼組長就當她拯救的第一人吧！

握緊拳頭，小米跑上前。「組長。」

杜雍轉頭，莫名其妙地看著滿臉激動的她。「有事？」

「我……我很喜歡你、很崇拜你。」人生第一次告白，這樣的話語顯然太單薄，但是她擠不出更厚實的告白了。

「我知道。」他知道她崇拜英雄，並且很容易愛上英雄。

「所以是組長接受我，願意當我的男朋友了？」小米一臉興奮。

回答她的是一個栗爆，痛得她摀住自己的額頭，哀怨地看著他。「很痛欸。」

「痛才會清醒。」杜雍涼涼地道。

小米悶聲道：「戀愛中的女人要怎麼清醒啦，都嘛是昏昏沉沉、腦袋不清楚的。」

「誰要跟妳這種毛都還沒長齊的小屁孩談戀愛。」

「喂，我二十四歲了，而且我是女的，幹麼要毛長齊啦。」雖然她短髮牛仔褲、動作粗魯、說話大剌剌，可她的生理構造是女的啊。

杜雍輕笑。「去找別的英雄吧，對妳而言我太老。」

「不老不老，我們只差六歲，女人老得快，再過幾年我們就看不出差別了。」

他瞪她一眼。「我這隻老牛牙口好，特愛吃韌草，對嫩草不感興趣。」

「所以你喜歡王警官那種的哦？畫濃妝、穿合身的短裙洋裝，硬擠出腰身和乳溝，頭髮燙出大波浪，出入開名車，咖啡只喝西雅圖或星巴克？」小米越說越嫌棄。

這種貶人的話一出口就是一大串，寫報告的時候有這麼厲害就好了。杜雍撇撇嘴，翻了個大白眼。

見杜雍不語，她又道：「組長你的眼光很爛欸，怎麼會喜歡那種『閱人無數』的咖啡婊，張開你的眼睛，仔細看看我的臉，怎麼也是我這種清純小可愛比較好。」這次杜雍連翻白眼的力氣都懶得用，抓起手上的紙捲往她頭上一敲。「做事去！」眼睜睜看著他走掉，小米鼓起腮幫子，可憐兮兮地轉過身。

回到座位上，她小心翼翼地拿出紙盒，這是她走到哪都要帶在身邊的寶藏，打開蓋子，裡面有按照日期排列的信封。

這是長腿叔叔寫給她的。

她的爸爸媽媽很早就離婚，她跟媽媽，姊姊跟爸爸，她和姊姊每年都會到外婆家一起過寒暑假，那是她最快樂的時光。

十二歲那年的暑假，姊姊帶她去花蓮一處民宿度假，沒想到民宿半夜發生大火，她失去姊姊，也失去讓她感覺幸福的歲月。

一年後，媽媽再婚，想把她送到爸爸那邊，但爸爸再婚的對象不願意，然後她就被送進寄宿國中、寄宿高中。

她物質上不貧窮，但是心裡卻很寂寞，幸好有一個很厲害、對她很好的長腿叔叔出現，他給她寫信、送她禮物，他的信是她孤獨人生中的一盞明燈。

她沒見過他，甚至不知道他真正的名字，但他是她的英雄，她的初戀，為了他，她堅韌努力的成長，不讓他失望。

現在，她又想跟他寫信了。

拿起筆，她想了想，開始寫信——

親愛的長腿叔叔：

最近過得好嗎？我很好，我的工作很順利，老闆對我賞識有加（如果三不五時彈我的額頭也算賞識的話），但距離升官我想還有一條很長的路要走。

剛加入這個單位時我有點戰戰兢兢，因為我的實務經驗不多，學經歷又沒有比別

人厲害，但是我很快就適應了，除了組員們對我不錯以外，還因為有個不因為我年輕就不看重我的組長。

說到我們組長，我有滿肚子話想說，他待人親切溫和、很有耐心，他樂意幫助隊裡的每個成員，不但給我們機會發揮所長，還不會搶走我們的功勞，這樣的組長簡直就是佛心來著。

他心地善良、能力超強，他相當厲害，幾句話就能組織出犯罪情境，逼得再會說謊的犯人都得俯首認罪，我想，我愛上他了。

長腿叔叔，我這樣說你會生氣嗎？怎麼講你才是我的初戀啊。

不過你沒有權利生氣，因為是你先拒絕我的，現在我有了全新目標，你是不是該全力支持我、祝福我？啥，你說你鬆一口氣，覺得很開心？太殘忍了，竟然這樣對待一個天真可愛的小女孩！

可惜啊，他嫌我這棵草太嫩……

倒抽一口氣，沐姍從夢中驚醒，房間不再寒冷，牆壁乾乾淨淨，沒有蚊子的蹤跡、沒有黑影，更沒有讓人害怕的詭異氣氛。

只是……沐姍盯著電腦上面的字，那是她寫的？如果是，那麼她這是被附身了？怎麼可能？阿哲說過，附身的條件有二，一是血緣至親，二是事件關係人，但她和這個鄭宇棋可是半分關係都沒有。

我叫鄭宇棋，四十六歲，是個很有名的整型醫師，有不少明星和名人都是我的病患，沒錯，我不以客戶稱呼他們，而是以「病患」稱之，因為他們身體沒病，心理上卻有病，連自己容貌都無法接受的人，他們的心當然有病。

今天我很快樂，因為我要參加一個瘋狂派對，年過四十的我已經很久沒有參加這樣的活動了，我想要藉由這樣的活動證明自己仍然青春。

在外人眼裡，我是個成功的整型醫師，我的門診病人多到爆，錢像流水一樣流進來，參加同學會時，同學們看我的目光都帶著羨慕，但是他們都不知道，我有多麼空虛寂寞。

這種寂寞不是妻子孩子可以填補的，我需要在年輕貌美的女人身上得到安慰，尤其在妻子帶著兒子到美國唸書之後，這種需求更重。

你要嘲笑我對吧？

沒錯，我是為了想要更多的自由空間，才逼迫兒子老婆出國，現在卻來說這個，確實太矯情，但這就是我，我就是這麼的自相矛盾，就像我看不起女人整型，卻又熱愛整型過的女人一樣。

每天回到家，面對八十坪的大房子，我常常覺得連呼吸都能聽到回音。

我感覺自己一天天老去，肚子越來越凸，頭髮也越來越禿，我想過抽脂、整容，但是我不相信其他的整型醫師，而且我很清楚這樣的術必須冒多大風險，我可以鼓吹病患，假裝風險不存在，卻無法欺騙有專業知識的自己。

我在不同女人身上尋求安慰，雖然心知肚明她們和我維持關係不是為了錢，就是

因為某些原因。

我買了好幾棟房子，專門用來偷情，說偷情不過是掩耳盜鈴，因為就算我光明正大地跟外面的女人出雙入對，妻子也管不到我，因為她和兒子一樣，都需要依靠我的錢才能過上好生活。

當喬治邀請我參加 Party 時，我想也不想就答應了。

我把那個位在忠孝東路的飯店地址背過好幾次，為了這個 Party，我讓診所裡的美容師幫我做臉，還去逛了百貨公司，在店員的強力推薦下買了好幾套據說穿起來會讓我年輕十幾歲的衣服，當然還買了一頂假髮，再套上牛仔褲，這一打扮下來，我想我有足夠的條件可以像年輕人那樣，再瘋狂一回。

只是我沒想到，這將會是我生命的終點……

沐姍從頭到尾讀了三次，確定這篇文章不是自己寫的，裡面的口氣、筆法都和她不同，既然如此，為什麼這東西會出現在她的電腦裡面？

除了被附身，她不知道還能有什麼其他解釋，就像她也不知道為什麼那間飯店會成為鄭宇棋生命的終點。

心裡充塞著無數說不清的感覺，是恐懼、驚惶、不安，或者……其他？

聳聳肩，她還是不知道，只是被附身過後感覺很差，她覺得累，累到連抬手指頭都覺得乏力，她也覺得冷，冷氣已經關閉，但寒意還是從肌膚往骨頭裡滲進去。手指按在 Delete 鍵上面，她想把這篇文章刪除，只是不知道為什麼，始終下不了手。

十分鐘後，她決定開新檔案，把這篇文章從她的小說檔案裡剪下、貼在新的檔案上，儲存時，她把檔案名稱訂為「終點 Party」。

看一眼時間，一點半，她只睡了幾個小時。

明天還要上班，現在的她又很累，不想繼續寫稿了，最後她向自己的身體妥協，關掉桌燈，摸黑上床，拉開棉被，躺進被窩裡。

那篇文章的內容不斷在她腦袋裡面轉，直到呼吸聲變得沉重。

「嘰……」

木門被緩緩推開，輕微的脚步聲朝床邊前進，棉被被拉了起來，床的一角微微往下陷，一個小小的身體縮進被窩裡，躺在沐姍身後，抱住她的腰，緊貼她的背，也跟著閉上眼。

對面頂樓廣告看板上的霓虹燈從窗外射入，擾人睡眠，但是不久後，沒有人拉扯，沐姍家的窗簾卻緩緩地拉上，遮擋住刺目光線。

鬧鐘在清晨六點半準時響起。

沐姍睜開眼睛，發現室內很暗，看一眼被拉起的窗簾，皺了皺眉，赤腳下床，刷地拉開窗簾，也不曉得是在跟誰生氣。

進浴室，用最快的速度打理好自己，她走到客廳的第一件事就是打開電視，對於寂寞的人們而言，電視是非常必要的傢俱，他們需要若干聲音來證明，自己並未

被這個世界隔離。

走進廚房，她從冷凍庫拿出兩片吐司，先將一片起司放平，從玉米罐頭和鮪魚罐頭裡舀出兩湯匙食材、鋪平，最後放進三明治機裡夾起來，不多久，一份磚壓吐司就做好了。

最後倒一杯鮮奶，沐姍端起早餐走進客廳，電視是她的佐餐醬料。

電視裡正好播放一條新聞：四十六歲整型名醫鄭宇棋，二十三日晚間被發現陳屍在飯店，因過量服用毒品死亡。

沐姍手一鬆，玻璃杯啪的一聲掉在地上碎裂，牛奶流了滿地。

沒有著急整理地板，她忙著衝進房間，打開電腦，點出「終點 Party」檔案，第一行文字跳出來，視線定在前面五個字，沐姍喘息不定。

所以她是真的被附身了？這個叫鄭宇棋的亡者昨晚來過，進入她的身體，想藉由她的手說些什麼？

她一直都看得見鬼，卻是第一次被附身，為什麼？因為她的體質更奇怪、更敏感，更適合做「代言人」？如果是的話，是不是代表未來這種事將層出不窮？

恐懼像藤蔓一般攀附在她每根神經、每吋知覺，不斷地往周身蔓延，她的手指冷得厲害，無助的茫然感迅速席捲了她。

緩緩吸氣、吐氣，再緩緩轉頭看向四周，沐姍咬上自己的手背，蜷縮在沙發裡，強忍著無法控制的顫慄，不斷對自己喊話——

沒有什麼好害怕的，十二歲的她沒有因為能見鬼被活活嚇死，二十四歲的她也不會因為能被附身而活不下去，她沒有做錯事，她只是有些特殊，她的與眾不同不代表是種謬誤。

她重複著相同的話來安撫自己，等整理好情緒走出家門時，她又是教人看不清喜怒哀樂的冰山美人一枚。

「沐姍，妳今天怎麼這麼晚？」晴恩帶著言言，正準備到樓下等娃娃車。

「睡過頭了。」她隨口敷衍。

「有件事想找妳幫忙。」晴恩瞭解沐姍，她不愛說話，看起來冷酷、心腸卻再軟不過，有事找她幫忙，她只會點頭從不拒絕。

就像那次她拉著沐姍陪自己抓姦，她臉上明明寫著一百個不甘願，也痛恨應付那種爭執場面，但還是陪著她到最後。

她常想如果沒有沐姍在，也許她無法熬過最辛苦的那一段。

「什麼事？」

「我大後天接了個婚禮佈置，後天要在花店裡忙到很晚，妳能不能幫我帶言言？」

「可以，後天下班後我去花店接言言。」

「我就知道我們家沐姍最好了！」晴恩高興地一把抱住沐姍。

言言抬起頭，笑出一排小乳牙，學媽咪說話，「我就知道我們家沐姍姨姨最好了。」聞言，晴恩和沐姍同時笑了起來。

「先走，我快遲到了。」沐姍快步往電梯處走去。

「OK，拜拜。」

晴恩留在原地等待言言穿好鞋子，他才三、四歲，要自己穿好鞋子需要一點時間，但她依然耐心等候，沒有催促，成長的經驗教會她，獨立自主是生存的重要因素，因此教言言獨立是晴恩的重點教育原則。

言言終於穿好鞋子，他牽起媽媽的手往電梯走去，在經過沐姍家門前時，他停下腳步，輕輕拍幾下門，對著裡面說話，「小哥哥，後天我就去陪你玩球嘿。」

晴恩一笑，這小子真會演戲，也好，未來的世界需要更多的想像力與創造力。

沐姍原本沒有打算這樣做的，但下班後她不由自主地來到鄭宇棋陳屍的那間飯店，仰頭看著裝潢得美輪美奐的飯店大樓。

大樓是棟新建築，相當有設計感，規模相當大，她記得開幕時曾經在電視和網路上撒大錢做過廣告，還邀請許多政商名流來剪綵。

鄭宇棋的命案鬧得這麼大，想挽回流失的客人，飯店行銷部恐怕要大傷腦筋吧。但意外地，沐姍走進大門時，發現進進出出的住客並不少，看來他們有個強大的行銷部。

她沒來過這裡，但彷彿有人引導似的，她直直走到金色拱門邊，左轉，那裡有三部電梯，她想也不想，直接選擇最靠近裡面的那一部。

這部電梯直通十一到十三樓，這三層樓據說都是昂貴的總統套房，通常會有服務人員在電梯裡面服務，但沐姍進電梯時，裡面並沒有人。

她沒伸手按下樓層鈕，但門關上那刻，十二樓的燈同時亮起。

叮！電梯在十二樓停下。

十二樓沒有對外開放，電燈沒開、冷氣沒開，因此長廊很暗，只有些微的光線從長廊兩端的落地玻璃窗外照射進來。

沐姍順著長廊緩慢往前，她慢慢地適應了黑暗，轉頭看向走道牆壁的抽象畫，有許多幾何圖案，用色強烈而大膽，一點一點地鼓動著她心底的激動澎湃。

冷氣沒有開放，但卻有絲絲寒意從皮膚滲進五臟六腑裡，她下意識撫摸雙臂，覺得有些冷。

如果還有一點理智，她應該盡快離開，但是……她無法，像是有密密麻麻的絲線緊緊綑著她、牽著她，引領她不斷往前走，走著走著，她覺得有人走在自己身旁，不斷地在她耳邊說話。

冷冷的風從右耳鑽入腦袋，讓沐姍的頭隱隱作痛。

她想咆哮大喊——你到底想做什麼？

但她喊不出聲音，連思考都無法順暢。

柔軟的地毯順著她的脚步略略往下凹陷，光線不足的情況下，她沒有發現自己踩過的地毯邊有另外一雙腳印緊緊跟隨。

地毯凹陷、浮起，再凹陷、再浮起，腳印隨著沐姍來到綁著黃色塑膠帶子的命案現場。

沐姍是個乖孩子，知道這是封鎖線，代表閒人勿入，所以她不應該也不會往裡面

闔。或者應該說，她不理解是什麼催促著自己走這麼一趟，而封鎖線正在提醒她，是該離開了。

她想走，但是下一秒啪的一聲，封鎖線卻突然斷掉，沐姍發誓，她看見一隻手在她眼前出現，用力扯斷帶子。

雞皮疙瘩從腳底飛快竄起，恐懼使她想要轉身跑掉，但她還是無法，那股牽引著她的力量不讓她往回走。

沐姍閉起眼，深吸口氣再張眼。「你想讓我看見什麼？秀出來吧！」

說完，她走進房間。

總統套房的房間很大，客廳更大，沙發上的抱枕隨意亂丟，還有兩、三件不知道是誰留下來的外套，桌上滿是酒瓶酒杯，豎的、倒的亂成一片，還有一些小小的夾鏈袋雜亂放著，房間的棉被亂七八糟、皺得厲害，也許有人在上頭翻滾過。

她掠過客廳，先走進房間，房間很暗。

她痛恨黑暗……心裡才這這麼想著，刷的一聲，一隻無形的手將窗簾拉開，黃昏的陽光從屋外射入，刺痛了她的眼。

摀住眼睛，深呼吸幾回，沐姍強壓下害怕，嚥入恐懼，慢慢地放下手，細細觀察著周遭。

小椅子上有一件大紅色的露背洋裝，應該是哪個女人留下的。

床頭櫃旁邊有兩個酒杯，酒杯底有殘存的白色粉末，所以那天是所有人都嗑了藥，而鄭宇棋只是比其他人倒楣？

從臥房走入客廳，那裡擺著一組可以容納十幾個人的沙發組，桌上杯盤狼藉，到處都有空酒瓶，而不知道為什麼，沐姍就是想走到沙發上坐下，還必須是坐在靠近電視的位子。

她坐下後，發現椅背上一件亞曼尼的西裝外套，是鄭宇棋的？

古龍水的味道鑽入鼻間，她下意識望向電視，彷彿能夠看見裡面有個女人正在唱著快樂的歌曲，沐姍感染她的快樂，也跟著笑了，手輕輕放在沙發上，像喝過酒似的，整個人輕飄飄的。

殘存的理智在說話，看來鄭宇棋是在毒品的作用下興奮著、快樂著，不知死亡的腳步將近。

幻影出現，她偏著頭，眼前的事物都變得模糊，但即使如此，她還是可以看到一隻手不知道將什麼東西放進她的酒杯裡，那隻白皙的手拿起酒杯搖晃著，然後餵到了她的嘴邊。

不要，她不要吃，她不想吃……

沐姍正兀自掙扎著，突然有東西從沙發底部滾出來，喀啦喀啦地響著，這滾動的聲音並不大，但沐姍卻像被震耳欲聾的鐘聲敲醒似的一個激靈，將她從幻境中拉了出來。

低頭，她看見一個小瓶子滾到她腳邊，在碰到鞋後跟時停下。

沐姍彎下腰，直覺想要撿起玻璃瓶，但半空中有一隻手橫過來，緊緊握住她的手腕，那手像冰塊似的，讓她忍不住起了個寒顫，猛地收回手。

這時太陽已經西落，房間裡的光線越來越暗，但她仍然清楚地看見一張衛生紙輕飄飄地飛起來，落在玻璃瓶上。

這是不想讓她的手碰到瓶子？

沐姍明白了，她從包包中翻出放髮圈的夾鏈袋，把裡面的東西倒進包包裡，再用衛生紙包起玻璃瓶，放進夾鏈袋中。

做完這些事，她感覺到束縛自己的絲線突然不見了，在最後一絲光線隱沒時，沐姍匆匆離開命案現場……

同樣的監視器影片杜雍看過十次以上，忙活了一整天，進過房間的男男女女都已經問過一輪，所有人也通過測謊，他們全部沒有殺害鄭宇棋的動機。

所有人都認為這是意外，提供毒品的喬治也已經收押，但強烈的第六感告訴杜雍，事情沒有這麼簡單，只是問題究竟出在哪裡？

「組長，昨天進去過包廂的服務生，口供都在這裡了。」阿康拿著一疊紙和錄音筆進來。

小米低聲說：「我發現吳領班在說謊，他說他們不認識當天來的客人，在回答這句話時，他和服務生張文芹對看一眼，微微點了一下頭。」

說謊往往是為了要隱藏或掩飾些什麼，他們與客人之間，有什麼是不能讓人知道的？

「請他們回警局協助調查。」杜雍下令。

「好。」小米點頭，轉身走出監控室。

阿康問：「組長，要不要再到樓上看看現場？」

「可以。」看看有沒有遺漏什麼，他不想輕易將案件定調為意外。

「我去請經理跟我們上去一趟。」

點點頭，杜雍率先走到電梯間，現在是用晚餐的時候，飯店裡的客人進出頻繁，他等了好一會，電梯打開，叮一聲，從裡面匆匆走出一個人。

沐姍低著頭走得飛快，她沒發現電梯外面的杜雍，兩人鬼使神差地撞在一塊兒，杜雍定睛一看，一眼認出沐姍。

但沐姍仍然低著頭，並未認出他，只輕輕說一聲，「對不起。」然後迅速從他身邊走過。

下一秒，杜雍拉住了她的手臂。

沐姍抬頭，迎上他的視線，不禁愣住了。

兩人都沒有說話，數秒後，杜雍率先開口，「那天……妳的腳還好嗎？」

扯回自己的手，沐姍不習慣和人這麼靠近。「我沒事。」

「我一直在等妳打電話給我。」

她深吸氣，冷冷的目光迎向他，再次重複。「我沒事。」

照理說，這個時候杜雍就應該知難而退了，但不曉得為什麼，他又從口袋裡掏出名片。

「妳把我的名片丟掉了對吧？這次收好，有任何事打電話給我，我可以負責。」她皺眉，沒見過有這麼愛負責的男人。「這是在搭訕嗎？」

「妳經常被人搭訕？」他笑問。

定眼望他，沐姍並不打算與他有任何交集，她冷冷說：「不管是負責或搭訕，對不起，我都不需要。」她沒接過名片，快步離開飯店。

杜雍傻了，他長得不錯，工作也不錯，通常他想搭訕的人還沒有這麼不給面子的，他聳聳肩，覺得她很有意思。

這時監控室的人員快步朝杜雍走來，口氣有點急迫，「杜組長，我剛才在監視器裡看見幾分鐘前有人進入命案現場！」

中國人對死亡分外忌諱，何況十二樓並未對外開放，就算誤闖，那幾條黃色封鎖線也足夠阻止意外訪客。

是什麼理由或原因，讓對方必須在這個時候進去？

略略沉思，杜雍道：「我過去看看。」